

北京纤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1日，北京纤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有关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25〕19号）等要求，组织对北京纤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北京纤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纤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院7幢4层403室，建筑面积149.78平方米，进行医用卫生材料的研发，主要研发材料包括可降解水凝胶、可降解微球、伤口敷料和温敏栓塞材料等，年研发95批次，最大研发量52.5kg/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纤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20日通过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25〕19号。

本项目于2025年3月24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7日试运营。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纤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研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远离厂界；风机安装隔声箱；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研发废液（含有未成功反应的物料、有机废液和研发废水）、废样品、废试剂、废试剂瓶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一）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的相关标准要求。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经检测，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及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

唐选 邓子 兰玉 王捷



附件:

北京纤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王捷	质量经理	北京纤峰科技有限公司	18610313982	王捷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特邀专家	兰玉	高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15801346995	兰玉
	邓九兰	研究员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10837098	邓九兰

